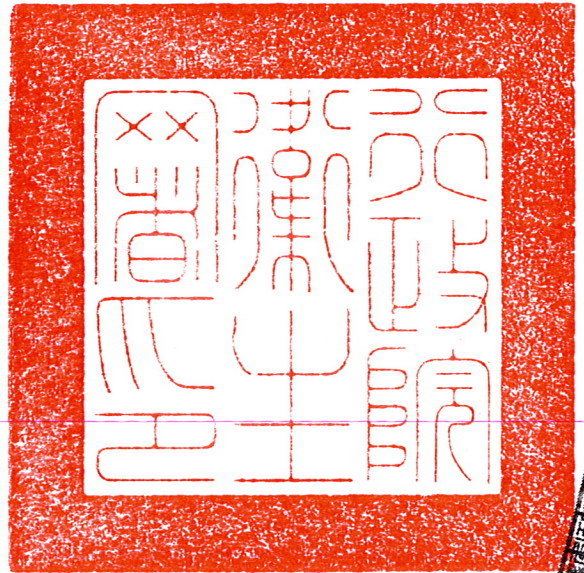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28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食品類別（品項）：

(一)非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：所有食品類別（品項），但現場烘焙（烤）食品及現場調理即食食品除外。

(二)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：所有食品類別（品項）。

二、標示事項：

(一)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：

1、未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，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（國）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2、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，應標示品名、原產地（國）、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（國）或等同意義字樣；其內容物僅含有單一生牛肉或生牛可食部位者，得擇一標示食品原產地

(國)或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(國)；現場烘焙(烤)食品及現場調理即食食品，僅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(國)。

(二)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：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，應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(國)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(三)牛肉及牛可食部位，不包含牛乳及牛脂。

(四)食品中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，以其屠宰國為原產地(國)。

(五)原產地(國)應以中文顯著標示，其標示得以卡片、標記(標籤)或標示牌(板)等型式，採懸掛、立(插)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，擇一為之。

(六)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(國)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，其以標記(標籤)註記者，各不得小於二公釐；以其他標示型式者，各不得小於二公分。

三、本署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衛署食字第○九八○四○○四五二號公告「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及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署授食字第○九九一三○○○○八號公告修正「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之實施食品類別(品項)，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二日起停止適用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


署長 邱文達